

免费师范生退出制度探析

何妍, 闫建璋

(山西师范大学 教师教育学院, 山西 临汾 041000)

摘要:免费师范生制度设计存在弹性空间狭小、生源良莠不齐、报考动机复杂多样、免费师范生出口不畅等问题,因此建立健全的免费师范生退出制度尤为迫切。人性化的退出制度有利于国家教育资源的合理利用,有利于优秀教师的培养,有利于个人理想目标的实现。在实际操作方面,国家应规范免费师范生退出程序,保障退出制度的实施;师范院校应加大自主权,淘汰缺乏学习动力的学生;学生个人要把握政策,明确方向,及时做出明智选择。

关键词:免费师范生;退出制度;措施

中图分类号:G659.2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4)02-0058-03

免费师范生制度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体现,有利于促进我国教育的均衡发展。在推行过程中,由于很多原因,部分学生中途有了新的想法,不再想从事教师职业,还有部分学生被证明不适合从事教师职业。那么,如何保证这部分学生顺利退出,从而节约国家和学校资源,满足学生需求,是需要我们认真探讨的课题。本文拟从国家、师范院校和学生个人三个方面来分析免费师范生退出制度的意义,从而理性地看待中途不想从事或不适合从事教师行业的学生,建立人性化的免费师范生退出制度,让不适合从教的学生及时退出,让更多热爱教师行业的学生享受到这一优惠政策。

1 完善免费师范生退出制度的必要性

国家的资源是有限的,在人员的安置和使用上,如果该退的不退,该进的进不来,形成“逆淘汰”(低素质员工对高素质员工的排挤)现象^[1],其人力成本开支还可能转化为国家沉重的经济负担。免费师范生的退出制度与选、用、育、留等免费师范生管理制度具有同等的重要性,要真正形成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用人制度,不可忽略免费师范生退出制度的作用。因此,清醒认识免费师范生制度并不断完善,力求做到主观与客观的统一,更人性化地解决实践中遇到的问题。

1.1 国家方面

避免教育资源浪费。完善退出制度能在一定程度上

避免国家教育资源浪费。免费师范生这一政策是在我国教育事业整体快速发展,但局部教育发展不均衡特别是中西部地区优秀教师资源非常短缺的背景下出台的。其核心目的有两个:一是解决地区间师资分布失衡的状态;二是为实现教育家办学奠定基础^[2]。这一制度的出台,必然会促进我国教师教育事业获得更大的发展。但是,如果退出制度不完善,部分免费师范生缺乏学习动力,有的毕业后很难适应教育教学工作,同时对教师职业有强烈意愿的优秀学生无法享受这一优惠政策,这是对国家教育资源的浪费。退出制度的建立,在一定程度上能缓解这一问题,帮助国家挽回损失。

完善退出制度能更好地落实免费师范生制度。据统计,从2007~2009年,免费师范生招生人数以年均6%的增长率逐年增加,分别为10 737人、11 383人、12 112人。但在2010年发生了转折,招生人数减少了797人^[3]。从招生情况来看,免费师范生政策对考生的吸引力下降,部分原因是退出制度的不完善,学生担心自己在签订协议后,不能履行义务而很难退出。因此,保障免费师范生进出通畅,免费师范生制度才能更完善。

1.2 师范院校方面

完善退出制度是师范院校为国家培养优秀教师的有效途径。国家每年给师范院校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就是用来培养未来的优秀人民教师。由于有的学生报考动机复杂,有的学生不适合从事教师行业,这些学

生缺乏学习动力,若退出制度不完善,将直接导致培养质量下降,很难建设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发展高质量的教育。

完善退出制度能为师范院校管理免费师范生工作提供制度依据。目前,有些师范院校对免费师范生的管理呈现制度空白、管理混乱的现状。对免费师范生的退出、二次专业选择,非师范生进入免费师范生行列没有明确的规定。完善退出制度,能保障师范院校的免费师范生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条不紊;能保障免费师范生的顺利退出,非师范生顺利进入。

1.3 学生个人方面

尊重学生更多的选择。完善退出制度意味着尊重学生成长中的“变化”。对免费师范生的诸多非议建立在这样一个假设上,那就是作为一个特殊的群体,从签定协议免费入学开始,四年的师范教育就能培养出热爱教育的教师。显然,这忽视了免费师范生成长过程中的“变化”^[3]。随着免费师范生年龄的增长、认知水平的提高以及环境的影响,自己的兴趣爱好、职业规划和未来前途也会发生变化,但这都没有纳入政策的考虑中。需要我们完善免费师范生退出制度,给学生更多的选择,尊重学生成长变化的规律。

保障有志学生安心就学。完善退出制度能保证有志从教的学生从教。一些学生因为家境贫寒,想为家庭减轻负担,所以选择上免费师范学校;一些学生受到家长和亲友的鼓励,自己没有主意,才报考免费师范生。这些学生与那些真正想从事教师职业的学生有很大区别,他们不是基于兴趣和职业发展的原因,入学后必然面临着对专业丧失兴趣、对未来感觉彷徨、对前途悲观失望的情况。让一个不热爱教育的人从事教育工作,无论是对于教育事业还是对于他本人都是不利的。退出制度能保证真正有志从教的学生坚定终身从教的信念,为教育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2 免费师范生退出制度存在的问题

免费师范生退出制度不完善是制约不愿从事教师职业的免费师范生顺利退出的决定性因素。

2.1 免费师范生制度设计弹性空间过小

免费师范生报考师范院校的动机复杂,经过大学四年学习,其人生观价值观也在不断发生变化。有的学生毕业后愿意选择教师职业,有的则不愿意;有的希望读完研究生后再去基层从事教育事业;有的非师范专业学生则强烈要求选择教师职业,这些都必须通过制度来解决。从而使有志于从事教育行业的优秀青年能够进入到教师队伍中来,同时使那些不愿或不适于教师职业的学生能

选择他们理想的、有兴趣的专业或职业。但是目前有关免费师范生退出的规定显然过于僵化,弹性空间较小,要在学生毕业时才可以考虑落实,造成事实上的免费师范生难以退出,非师范专业学生中乐于从教、能够从教的优秀学生很难进入免费师范生教育行列。

2.2 免费师范生退出措施不够明确

政策中只是说毕业生不履行协议内容,要交违约金,但没有说清具体的退出程序以及毕业生退出之后缴纳的学费和违约金交给当地政府,当地政府要怎样处理这些钱;没有指出正在上学期间的免费师范生如果想退出该怎样做,退出后怎样对自己的专业进行二次选择;师范院校是否有权淘汰学习动力不足的学生;走向工作岗位后由于内外原因不想从事教师工作的免费师范生应如何退出;在工作岗位上消极怠工是否可以淘汰。以上一系列的问题阻碍了免费师范生的合理退出。

3 完善免费师范生退出制度

政府必须对免费师范生教育制度的有关协议进行完善。协议既要维护国家利益,依法设定,符合法律精神,也应尽可能考虑到学生的实际需求,合乎情理,具有人文关怀。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体现一个“法治社会”与“和谐社会”的本质。

3.1 国家政策方面

规范退出程序。一是要有专人负责免费师范生的退出服务,主要负责免费师范生退出的相关咨询、退出流程以及建立专项退出基金。设立专项退出基金流动的管理条例,为下一批免费师范生提供补助,使得资金得以合理运用,专款专用。二是在制订免费师范协议时应设计相应退出条款,让学生在入学之前就清楚和明确。三是要有书面材料详细记录免费师范生退出原因,记录备案。

免费师范生毕业时退出。若免费师范生毕业时不履行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学生要向当地市、县两级教育部门的免费师范生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获得两级教育部门的审批以后,向县级教育部门的免费师范生办公室交纳退出金后可退出。

免费师范生走向工作岗位后退出。一种是走向教育一线后因外部环境和个人原因,不想从事教师工作的免费师范生,向当地市、县两级教育部门的免费师范生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获得两级教育部门审批后,向县级教育部门的免费师范生办公室交纳退出金后可退出;另一种是免费师范生走向工作岗位后的淘汰制,这有利于调动师范生的积极性,形成开放竞争的人事制度。

推迟签约时间。刚刚迈出高中校门的学生,实际年龄和心理年龄还不成熟,对自己的兴趣爱好和职业规划

都缺乏足够的认识。所以,推迟签约时间,学生有足够的时间去思考自己适不适合从教。可在大二时自愿申请免费师范生名额,这些学生对大学学习、对自己职业发展兴趣已有进一步了解,也避免了升学问题造成的进入容易退出难的问题。对真正热爱教师行业的学生,可以在大二下学期申请,申请成功者学校退还大一时的所有学杂费,并补发生活补助。也可在毕业时申请免费师范生名额,毕业后退还学生四年的学杂费及生活补助。在国家助学贷款体系日益完善情况下,贫困生可通过国家助学贷款解决上学问题,毕业后只要学生按照协议签定的,到农村、中西部中小学教书,国家将逐年帮助他偿还助学贷款,解决后顾之忧。

3.2 师范院校方面

专人负责,规范退出程序。一是要师范院校免费师范生办公室负责免费师范生退出进入的相关咨询、程序、专项退出基金管理以及学生的二次专业的选择。二是与各地方教育部门的免费师范生办公室建立信息互通平台,地方教育部门及时掌握免费师范生的动态。

大二设立退出、进入的二次选择机会。学生入学一年后对学校、专业及教师职业有了较为清楚的认识,也对自己是否适合从教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在大二上学期,不愿从教的学生可向免费师范生办公室提交退出申请,申请通过后交纳退出费包括(大一一年的学费、住宿费、生活补助以及一年的违约金),记录学籍档案后方可退出。退出后各师范院校根据自身情况安排退出学生的专业选择。与此同时,有志从教的学生向免费师范生办公室提交进入申请,考察合格后方可进入并退还大一所有学杂费,补发生活补助。

设立淘汰制。各师范院校可根据自身情况利用周期考核等方式,对学习优秀的学生进行奖励,对考核一次不合格的学生给予辅导和帮助,若出现第二次不合格者要

取消免费师范资格并劝退。通过定期考核的方式来解决免费师范生缺乏积极性和学习动力不足等相关问题,提高免费师范生培养质量。

3.3 学生个人方面

认真反思,主动退出。在校的免费师范生要根据自己过去的学习状况理性地思考与判断自己是否适合从事教师行业。如果不适合,要及时调整现有的学习状况,主动退出,选择自己喜欢的专业,真正做到人尽其才。

遵照程序,有序办理。法律程序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是保障公民权利的重要手段。免费师范生要根据退出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序办理。

总之,教育的成功,不只是为学生的成长铺平道路,更重要的是让学生能够正确地选择自己未来的发展方向,选择自己感兴趣的职业,这是推行素质教育的内在要求,也是我们追求的理想目标。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的初衷是促进教育发展和教育公平,培养优秀的教师,但是,对于在学习过程中思想、行为发生变化的师范生,我们也要想办法让他们顺利退出,重新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这就要求我们不断地完善这一制度,使其更趋合理,更好地为国家、为人民服务。

参考文献:

- [1] 张佩玲,王 臣. 人力资源“逆淘汰”的原因及应对[J].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2003(12):66-68.
-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Z]. 国办发[2007]34号.
- [3] 闫志刚,张韦韦.“理想”政策的“现实”困惑[J]. 教育与职业,2011(8):26-32.

(责任校对 莫秀珍)